

2026 年度棚桥公园社区微型消防站运行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真新街道办事处

代理单位：上海群隆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01 月 2026年01月04日

# 目 录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第三部分 合同协议

第四部分 格式附件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招标公告

2026 年度棚桥公园社区微型消防站运行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棚桥公园社区微型消防站运行项目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126156579-14295307

预算编号：1426-00004990

预算金额（元）：1157600

最高限价（元）：1061133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度棚桥公园社区微型消防站运行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57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6 年度棚桥公园社区微型消防站运行项目，服务内容为 1. 根据街道工作安排，开展日常消防安全巡查、宣传、指导服务；2. 组织力量到场对辖区内初期火灾的扑救；3. 消防车租赁。

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2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11 个月。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项目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1-05[项目采购-获取开始日期]至 2026-01-12[项目采购-获取结束日期]，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项目采购-上午获取时间]，下午 12:00:00~23:59:59[项目采购-下午获取时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1-26 09:00:00[项目采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1月26日9: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30分钟内，签到结束后30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真新街道办事处
2. 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清峪路 885 号
3. 电话号码: 021-59194478
4. 联系人: 范剑雨
5. 代 理 机 构: 上海群隆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6. 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回城南路 1128 号 B 区 601 三楼 307
7. 电话号码: 021-69522495-807
8. 联系人: 李冬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编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投标项目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棚桥公园社区微型消防站运行项目 项目编号：310114000251126156579-14295307 预算编号：1426-00004990 项目预算：1157600 元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及领取招标文件时间、地址	时间：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及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3.	书面疑问	书面疑问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3 日 11:00 前 提交方式：书面疑问加盖投标人公章快递、邮件或当面递交至代理机构，招标代理公司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答复。 联系人：李冬祥 电话：021-69522495-807 邮箱：308541819@qq.com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回城南路 1128 号 B 区 601 三楼 307
4.	答疑会	答疑会时间：如有，另行通知
5.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 09:00 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 09:00 网上投标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开标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

		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投标文件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6.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预算：1157600 元 最高限价：1061133 元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8.	所属行业	<a href="#">租赁和商业服务业</a>
9.	投标文件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开标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10.	服务期	2026 年 2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11 个月
1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2.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不允许
13.	投标注意事项	见招标文件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 址：

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六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招标需求
- 5) 合同协议
- 6) 格式附件
- 7) 评标办法与程序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内容，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

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函；

（2）承诺书；

（3）廉政承诺书；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开标记录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6）报价分类明细表；

（7）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8）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1）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

书), 并加盖红色公章;

- (12)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截图(截图须显示系统时间,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并加红色盖公章;
- (13) 整体服务方案(根据用户需求提出项目方案);
- (14) 供应商单位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15)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详见第六章格式附件);
- (16) 售后服务方案;
- (17) 实施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等;
- (18) 提供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
- (19)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及相关证明文件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 (20)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上述表格(资质)及方案,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四部分格式附件,所有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需加盖红色公章扫描上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当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其他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评标的量要内容之一。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6.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6.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6.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6.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7.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7.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

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 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 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 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 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 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 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8.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19.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 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1. 开标

21.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1.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1.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3.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3.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3.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3.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4.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4.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5.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25.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 评标的有关要求

27.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7.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28.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29.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9.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9.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0.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1.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在资格审查时, 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2.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3. 合同签订注意事项

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时签订合同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有权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 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 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注: 采用累进制计价。

招标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 十、其他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

### 2026 年度棚桥公园社区微型消防站运行项目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大力推进基层消防监管力量建设的通知》、本市《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嘉定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提升真新街道安全生监管效能，减轻消防事故频发的现象，现为满足真新街道应急管理综合工作站的正常运营，为棚桥公园微型消防站配备消防值班队员。

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棚桥公园社区微型消防站运行项目
2. 服务期限：2026 年 2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预算金额：1157600 元

#### 二、项目资金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服务费用按半年支付。

2026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第一笔服务费(合同金额的 50%)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服务费

#### 三、项目要求

##### 1. 主要职能

(1) 防火巡查。一是制定完善日常防火巡查、火灾隐患发现和报告等工作制度，与属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等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二是制定月、周、日巡查计划，对责任区单位定期开展防火巡查，对巡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应督促责任单位立即整改，落实闭环管理；三是对无法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要及时报告属地安全监管部门研究整治措施，并报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派出所备案。

(2) 消防宣传。一是在站内设置消防宣传点，布置消防宣传氛围，配备相应的宣传设施和资料；二是结合辖区建筑的特点和火灾危险性，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制度，做好消防宣传台账管理；三是制定年度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计划，明确宣传和教育培训的内容、形式、频次、人员等，并组织实施；四是在火灾多发季节、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开展针对性消防宣传。

(3) 业务训练。一是开展防火和灭火基础理论学习，体技能训练；二是对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出入口、内部通道、消防设施开展熟悉与演练；三是开展火灾模拟报警、消防车辆引导、消防设施设备应用、人员疏散急救和初期火灾扑救等应急处置演练。

(4) 灭火救援。一是熟悉掌握责任区域道路、水源、重点部位和固定消防设施等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承担灭火与应急救援工作；二是熟悉灭火救援器材装备，定期开展维护保养，严执勤车辆装备的管理，确保临警好用；三是落实战备值班制度和值班备勤人员，确保 24 小时值班备勤，根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调度和指令，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疏散人员和控制火势蔓延；四是制定完善责任区域灭火救援预案，组织开展实兵实装演练和模拟实战演练；五是加强无线消防指挥网络建设，完善灭火救援指挥体系，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机制，接受区消防救援机构的调派。

(5)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 2. 人员要求

根据真新街道当前消防安全任务需求，棚桥公园微型消防站需配置 6 名微型消防站消防员，要求如下：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自愿加入应急管理综合工作站；年龄在 18 岁以上、35 岁以下；身高不低于 170cm，学历高中以上；有良好品行、身体和心理健康。要敢于担当、执纪严明、乐于奉献，确保这支队伍在遇到突发情况时能拉得出、用得上、打得赢，真正成为推动真新街道消防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力量。

## 3. 人员编配及岗位安排

工作时间：全天候 24 小时有执勤人员在岗，且需保证每日出勤人员率高于 95%。

工作站人员：消防站设站长、副站长各 1 名；每班执勤人员不应少于 2 人，每日执勤确保站长或副站长至少 1 人在岗在位。

**人员资质：**派驻的消防站站长应具有五年及以上类似工作经验，持消防管理员证书，队员均应具有两年及两年以上的类似工作经验，均应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微型消防站消防员证书，全队 90% 以上人员应持证上岗，其中必须有 1 名人员具备特种车辆驾驶证，能驾驶消防车。

## 4. 微型消防车需求

微型消防车租赁：1 辆。

## 5. 工作要求

熟悉消防业务，通过专业学习培训，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能够熟练操作消防设施；

有一定语言表达能力和基本书写能力，普通话标准，有一定沟通能力；

能适应岗位职责所要求的各类工作环境（室外，不定时工作等）；

在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对项目内人员及其证书进行检查核对，中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如发现有欺诈行为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 6. 值班要求

建立值班室值班，全天 24 小时保证 2 名队员值班，分别设置值班班长 1 名，负责信息收集、处置和接收各项任务指令。确保值守人员 24 小时在岗，做好应急准备。

建立分队值班，保持人员在位，保证按照“3 分钟到场”要求赶赴现场，随时准备应对火情。

## 7. 道德、纪律要求

消防队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做到勤政廉洁、不沾不贪、秉公执勤；

坚持原则、忠于职守、爱岗敬业、尽职尽责、危险关头不能临阵脱逃；

着装规范、仪表端庄、精神饱满、态度和蔼、文明礼貌、尊重群众，树立客户至上的服务意识；

上班不迟到、早退，不擅离职守，坚守工作岗位。不玩忽职守，不得删改或打散消防服务中形成的监控摄像资料、报警等记录，工作尽职尽责；

不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不准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物品、住所和场所，不扣押他人的合法证件、财物；

不辱骂、殴打他人或唆使殴打他人，不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

工作时不做私活，不打私人电话，不故作勒索，不索、拿、要，收受贿赂；

自觉遵守请假制度，做到事前请假，经领导批准后方可休假。病假须有就诊记录和病假单，不得擅自调班。

## 四、岗位职责要求

### 1. 微型消防站应承担以下任务

- (1) 根据火灾报告，及时赶赴现场实施火灾扑救；
- (2) 熟悉所在场所情况，制定完善灭火救援预案，定期开展灭火救援演练；
- (3) 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 (4) 落实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
- (5) 接受当地公安消防部门调度，协助处置毗邻单位、场所初起火灾扑救。

### 2. (副)站长应履行以下职责

- (1) 组织指挥初起火灾扑救；
- (2) 组织制定执勤、管理制度，掌握人员和装备情况，组织开展灭火救援业务训练、落实安全措施；
- (3) 组织熟悉所在单位的道路、水源和单位情况以及灭火救援预案，掌握常见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的种类、特点及处置对策，组织建立业务资料档案；
- (4) 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

（5）及时报告工作中的重要情况。

### 3. 控制室值班员（通信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1）按照火灾报告或地方政府、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出出动信号，并做好记录；

（2）熟练使用和维护消防设施设备（通信装备），及时发现故障并报修；

（3）掌握所在重点单位的道路、水源、单位情况，熟记通信用语和有关单位、部门的联系方法；

（4）及时整理灭火救援工作档案；

（5）及时向值班站长报告工作中的重要情况。

### 4. 驾驶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1）熟悉所在单位的道路、水源、单位情况，熟悉灭火救援预案；

（2）熟练掌握车辆构造及车载固定装备的技术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能够及时排除一般故障；

（3）负责车辆和车载固定灭火救援装备的维护保养，及时补充消防车辆的油、水、电、气和灭火剂。

### 5. 控制室值班员（通信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1）按照火灾报告或地方政府、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出出动信号，并做好记录；

（2）熟练使用和维护消防设施设备（通信装备），及时发现故障并报修；

（3）掌握所在重点单位的道路、水源、单位情况，熟记通信用语和有关单位、部门的联系方法；

（4）及时整理灭火救援工作档案；

（5）及时向值班站长报告工作中的重要情况。

### 6. 消防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1）根据职责分工，完成初起火灾扑救；

（2）熟悉所在重点单位的道路、水源和基本情况；

（3）保持个人防护装备和负责保养装备完整好用，掌握装备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

（4）负责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 五、监督举措

1. 日常巡查：中标单位、采购单位、其他上级部门（如有）经常督促检查；

2. 突击检查：每季度由采购单位牵头，中标单位负责人、其他上级部门（如有）共同检查；

3. 采购单位针对实际情况制定考核制度，由道德纪律、工作职责、岗亭卫生网格管理四部分组成，规定消防工作同时提高工作积极性。考核制度中还明确旨予奖励机制，在工作中有突出事迹予以表彰并宣传，列入年终评为优秀专业消防队员让队员都能够积极做表率，展职在日常工作中。

## 六、其他要求

投标单位有微站运营工作经验的优先。

## 七、本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版本，具体以与采购人协商内容为准)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棚桥公园新建一级微型消防站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合同签订后服务费用按半年度支付。

2024年9月30日前支付第一笔服务费（合同金额的50%）

2025年4月30日前支付剩余服务费

（3）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合规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

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2026年01月04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四部分 附件

### 格式

附件 1

## 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的投标。

- 一、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 不与招标人、其他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利益。
- 三、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四、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六、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 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标。
- 八、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签署承诺书时间： 年 月 日

##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 \_\_\_\_\_ 项目投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招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签署承诺书时间： 年 月 日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采购人):

本企业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及盖章:

日期: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日期：

##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法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地 点：

时 间：

（请将授权代表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作为本表附件一并提交）

## 开标一览表

### 2026 年度棚桥公园社区微型消防站运行项目包 1 2026 年度棚桥公园社区微型消防站 运行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入服务人员数量	最终报价(总价、元)

-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保留到整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一旦中标不再调整。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投标报价必须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适用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月小计	年费用	备注
一	消防车租赁及日常固定开销			
1	消防车租赁			
2	消防车辆燃油费			
3	水电费			
4	通信网络、电话费			
5	日常办公用品消耗			
6	装备器材消耗、补充			
7	营房设施设备维护			
二	日常服务经费			
8	履行日常服务内容所需经费			
	报价合计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适用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项 目	月支出	年支出	备注
一	消防车租赁及日常固定开销			
1	消防车租赁			
2	消防车辆燃油费			
3	水电费			
4	通信网络、电话费			
5	日常办公用品消耗			
6	装备器材消耗、补充			
7	营房设施设备维护			
二	日常服务经费			
8	履行日常服务内容所需经费			
.....	.....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0]46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  
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的, 视为非中小企业)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 无需填写本声明。

## 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 上海群隆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6) 注册资本: \_\_\_\_\_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 \_\_\_\_\_万元。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 \_\_\_\_\_万元。(另行附表)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 \_\_\_\_\_人。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 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 \_\_\_\_\_人,

其中: 在职: \_\_\_\_\_人, 聘用: \_\_\_\_\_人; 具有高级职称: \_\_\_\_\_人, 中级职称: \_\_\_\_\_人, 初级职称: \_\_\_\_\_人, 其他: \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

(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下述表格作适当变更、补充)

项目名称: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 任 项 目 负 责 人年限			
毕业院校及专 业		所获荣誉			
执业资格证书					
从事项目经验					
时 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项目类型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近 3 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起止年份	工作成效	项目金额
1				
2				
3				
4				
5				
6	.....			

注: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 不提供则视为无效。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 注			

##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本表放置商务部分首页)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各包件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服务期	2026 年 2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11 个月			

其他无效 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 况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自拟  
(根据招标需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制)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

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投标评分细则

### 1. 报价分 (10分, 保留小数点后第二位):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2. 技术分 (90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整体服务方案	0-30 分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 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充分, 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 方案针对性强, 充分考虑采购人项目特点和需求等方面, 日常管理服务措施、时间安排、方法流程等切实可行的得 24-3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略有偏差, 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基本吻合, 日常管理服务措施、时间安排、方法流程针对性尚可的得 13-24 (含)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方案有欠缺、合理性及针对性、日常管理服务措施、时间等安排、方法流程较差的得 0-13 (含)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0-8分	专业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类似项目从业经历等情况进行评审: 专业技术能力强 (有消防管理员等级证书)、管理能力好的得 5-8 分; 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较好的得 2-5 (含) 分; 项目经理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情况未详述、经验不足的得 0-2 (含) 分。
技术 人员 情况	0-12分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专业配套情况、人员数量、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的情况、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 专业人员和劳动力投入充足、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强 (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微型消防站专职消防员)、相关经验丰富 (两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的得 8-12 分; 投入人员配置符合采购需求、专业技术能力较好、提供一定的经验情况 (一至二年工作经验) 的得 4-8 (含) 分; 投入人员配置贴近采购需求、专业技术能力较差、经验情况未详述的得 0-4 (含) 分。

服务质量控制的规章制度	0-15 分	公司组织架构完善、规章制度适用性强，各项工作职责明确，考核机制健全规范，安全管理制度周详，有完善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得 12-15 分；公司组织架构较清晰、规章制度具有一定的适用性，各项工作职责较明确，考核机制规范，提供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的得 8-12（含）分；公司组织架构不清晰、规章制度有欠缺，各项工作职责不明确，未提及相关考核机制、管理制度的得 0-8（含）分。
应急预案措施	0-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措施，且方案针对性强、考虑周到、相关保障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8-10 分；应急预案措施有欠缺，针对性较差，相关保障措施可行性尚可，得 5-8（含）分；应急预案措施描述不清，针对性较差，相关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 0-5（含）分。
特色举措	0-10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及采购人单位特点提供特色举措，且措施方案针对性强、考虑周到、建议切实可行的得 8-10 分；特色举措有欠缺，针对性较差，对提升项目运行效率和服务等方面有一定作用的得 5-8（含）分；特色举措描述不清，针对性较差，未能对本项目运行效率和服务等方面有积极影响的得 0-5（含）分。
类似业绩及经验	0-5 分	近三年承担过类似业绩及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合同复印包含双方名称的首、尾页即可，但须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时间、合同金额），未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有效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扣除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小型和微型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精神的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相关规定。

**注：**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出具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出具或内容不全的，不列入报价扣除评审范围。

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项目采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的扣除

## 第六部分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冬祥

联系电话：021-69522495-807

传 真：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回城南路 1128 号 B 区 601 三楼 307

邮政编码：201800

###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司将驳回质疑：

- (一)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四)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上海群隆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群隆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 (姓名、职务), 系注册地址位于的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兹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所属单位、职务), 其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项目 (项目名称、编号) 采购向贵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地 址: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公司名称:

(公章)

日 期: